

廣播電視節目業廣播電視廣告業設立許可申請書

事業名稱			
事業地址	□□□		
事業電話			
負責人	(簽章)	負責人為法人代表者，請詳填該法人名稱： _____	
負責人電話		負責人 戶籍地址	
資本額	新臺幣		元
營業項目（請勾選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503011 廣播節目製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		
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組織		
檢附文件	詳見錄影節目帶業申設變更補發及註銷須知第一點各款規定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代辦人		電話 (手機)	
許可證領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□□□)		
備註	1、申請設立者應於取得本部核准，並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後，始得營業。 2、事業名稱、組織、負責人或經營業務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換發許可證；資本額、地址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。 3、申請書應蓋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（變更事業名稱或負責人者，應於申請書加蓋新舊公司、行號或其他法人登記大小章）。 4、規費新臺幣二千元（應以郵政匯票支付，抬頭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；或親持現金繳納）。		